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
第1次院務會議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5月8日（五）中午12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A109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魏炎順院長　　記錄：潘虹吟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：

人文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

案由	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	案由一：本院102學年度績優導師遴選案	一、略 二、為鼓勵各系績優導師代表，將由本院頒贈本院績優導師代表獎狀，將於下次院務會議邀請各系績優導師代表出席予以公開表揚。	本院預計於104年5月8日院務會議邀請各系績優導師代表、各系教學優良教師代表公開致贈獎狀及紀念品。	建議解除列管

人文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

案由	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	案由一：有關本院修正院教評會設置要點、院務會議設置要點、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、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法規案	照案通過	本院院教評會設置要點、院務會議設置要點、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均已奉核，並公告實施。 然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依規需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故此修正案將提104年5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審核。	繼續列管

陸、表揚本院102學年度績優導師代表英語系范莎惠老師、諮心系陳易芬老師、語教系董淑玲老師、美術系康敏嵐老師。本院103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代表英語系趙星皓老師、美術系高永隆老師、諮心系王櫻芬老師、語教系楊裕貿老師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修正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案，提請　審議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自102年7月23日配合學校新增升等教授人數限制規定，修正本院升等教授評比依據等部分法規，迄今並無修正；然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於103年10月7日修正升等教授人數限制部分，新增「管理學院於其他學院有餘額時，得使用其他學院餘額，不受升等教授人數限制」之規定，據此，本院重新檢視教師升等審議準則，修正「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及各系分配名額」、「美

術類科作品升等之規定」等項，餘修正部分均配合母法規定進行內容或文字修正。

二、 以上修正內容業於104年2月26日103學年度第學期第1次系主任會議討論研商共識，並將會中決議續提本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三、 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如P.3-9、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如P.10-13及修正對照表P.14-20。

決　議：

1. 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草案之外審專家學者與送審人有師生關係、學術合作關係應予迴避，其中有關師生、學術合作關係如何定義？會後簽請人事室提供卓見並參考其他學院實務運作方式。

2. 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草案之「本會」均修正為「院教評會」。

3. 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新定本院教師聘任準則案，提請　審議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院並無制訂教師聘任準則，原各系均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聘任教師程序；惟考量本院應可制訂較符合本院實務所需之法規，擬新定本院教師聘任準則，並業於104年2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主任會議討論研商共識，並將會中決議續提本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二、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如P.21-23、本院教師聘任準則草案如P.24-26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語教系教評會設置要點修正案，提請　審議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語教系104年3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 本修正案依規由該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院務會議審核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故提本會討論審核。

三、 語教系教評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P.27-32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通識中心胡全威老師向本會委員簡介本校磨課師計畫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13時10分